# 1.1.2.4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备案

## 一、事项名称

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备案

## 二、事项类别

* 发起方式：人工发起（纳税人）
* 办结方式：即办
* 全省通办：否
* 网上办理：是
* 适用层级：县(市、区)级
* 最多跑一次：是

## 三、办理条件

纳税人在境内提供公路或内河货物运输服务，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通过此事项办理，将相关信息予以备案，以便纳税人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时，税务机关予以调取、使用相关信息。按照“一地登记、多地（跨省）通办”的原则，实现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异地开票。

## 四、设定依据

1.《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55号）全文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1号）第五条

“适用《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55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并发布）的增值税纳税人、《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17〕579号）规定的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为其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代办相关涉税事项的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提供公路货物运输服务的（以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除外），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提供内河货物运输服务的，取得《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船舶营业运输证》。”

## 五、办理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备案表》 | 2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 1 | 条件报送 | 从事行业选择为道路货物运输的纳税人（不含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3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船舶营业运输证》 | 1 | 条件报送 | 从事行业选择为内河货物运输的纳税人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办理流程



## 七、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 八、表证单书

1.《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备案表》

## 九、注意事项

1.纳税人在境内提供公路或内河货物运输服务，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在税务登记地、货物起运地、货物到达地或运输业务承揽地（含互联网物流平台所在地）中任何一地，就近向税务机关（以下称代开单位）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2.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适用本办法。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从事公路、内河货物运输，并办理了市场监管部门登记和税务登记；

（2）以自己名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不含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或《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船舶营业运输证》；

（3）向税务登记地主管税务机关（以下简称主管税务机关）登记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4）将营运机动车、船舶信息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了备案。

3.纳税人申请代开专用发票时，《申报单》中填写的运输工具相关信息，须与其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信息一致。

4.纳税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5.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6.纳税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复印件的均为原件，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收取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 十、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 十一、办理地点

各地办税服务厅地址，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 十二、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 十三、收费标准

不收费

## 十四、联系方式

拨打12366热线，或者拨打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